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36號
115年度抗字第63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永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方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所為之延長羈押並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130號、115年度聲字第12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始終認罪，且對共犯之相關證詞業經具結鞏固，未曾改變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有勇於承擔刑罰責任之覺悟。又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亦無經濟實力得潛逃出境或供應其逃亡生活，更有一未成年女兒須扶養，客觀上並不存在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原裁定僅以涉犯重罪作為逃亡之要件，未說明被告有何逃亡之虞之相當理由，容有違誤，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655號解釋要旨。再者，縱認尚有羈押之原因，被告願具保、配合限制出境、限制住居、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或以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，應已足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原裁定未予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之可能性，亦未考量本件一審尚未宣判，依法仍得上訴三審之冗長程序期間，如仍予以最嚴厲之羈押處分，除剝奪被告之人身自由權外，更嚴重侵害其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之親權行使，原裁定容

有不符比例原則、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為此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交保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，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，有無羈押原因，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以被告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人證、書證可資佐證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及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與交保在外之共犯吳俐瑩具有配偶關係，2人部分供述有不一致之處，有相互勾串及逃亡之可能性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命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執行羈押3月；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至，經原審法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及綜參卷內證據資料後，認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尚未宣判，被告仍具有逃避刑罰之可能性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此有原審訊問筆錄、押票、準備程序筆錄

及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。

㈡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互核被告之自白、同案被告、證人即購毒者之證述與相關書證等證據資料，並扣得如起訴書所示之扣案物品，足徵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製造及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（有期徒刑部分加重至二分之一）之重罪，可預期日後判決或執行之刑度既重，則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（參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），而堪認任何人立於被告的立場，均會存有逃匿以規避刑責之強烈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；參以被告本案被訴販賣毒品次數非少，情節重大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本案雖經原審辯論終結，並已定於115年9月17日宣判，惟可預期刑度非輕，後續尚可能因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審判程序仍須繼續進行，若准以停止羈押後，倘被告認本件宣判之刑度與其期待不符，衡諸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實難期待被告能坦然接受本案之執行，故在被告未提出相關證據足令法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低於百分之50之心證之情況下，依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

㈢本院依本案犯罪情節及客觀事實，斟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涉嫌販賣混合第三級毒品與吸毒者，使購毒者產生對毒品之依賴性及成癮性，戕害他人健康，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實難期待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羈押即可達到保全目的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且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限制出境出海、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逃匿之危

險，以及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執前詞主張客觀上無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原裁定未審酌科技監控之可能性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，均無可採。

㈣至於，抗告意旨另稱被告對共犯之相關證詞業經具結供述鞏固，未曾改變等情，惟本案原審於裁定延長羈押時，已非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」作為羈押原因，其此部分之主張顯有誤解。又抗告意旨雖稱：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且有一未成年女兒須扶養等情，然被告之家庭狀況並非是否延長羈押所須考量之事項，尚與羈押之必要性審查無涉，且非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其此部分主張並非可取。而被告如確有安頓家人之需求，自得另尋社政單位協調處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係就本案案情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，依法行使裁量職權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。被告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無非係對原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漫事爭執，自非可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